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繆明儒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4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aulto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66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教材業者租借公有場所(社區活動中心)舉辦親子創意彩繪活動，以假彩繪活動之名，推銷高價教材，爰轉知各級學校提高警覺，避免誤觸高價教材推銷陷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114年7月11日陳情案件(列管編號：11407110120)內容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民眾反映教材業者為推銷其教材商品，以租借社區活動中心舉辦親子創意彩繪活動，並透過學校向學生發放活動傳單，邀集親生參與，民眾認該活動既經校方宣導，且活動地點為里民活動中心，應具有親子同歡之正面形象，故基於信任公家機關想法而攜童參加，惟於參加過程中卻被藉機推銷高價之數位教材...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爰提醒學校對於非公家機關舉辦之親子活動應審慎把關，勿輕易協助宣導或推廣，以避免有心人士藉機營利，間接損及政府或學校之形象。

總務處

114/07/15 15:05



1140005696

無附件



四、副本抄送幼兒教育科，惠請協助轉知公、私立幼兒園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